

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容东罚告〔2025〕25号

央美人工智能科技雄安有限公司（现用名：永生时空人工智能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机关”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2025年4月28日，本机关接到全国12315平台举报工单：央美人工智能科技雄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（单位）”）虚假宣传，声称机器人运用量子技术，通过握手磁化细胞，治疗各种疾病，延年益寿。经调查取证，你（单位）在自建网站、微信视频号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快手等互联网平台中发布“精准定位人体内的病灶，清除坏死毒素，再造新细胞，不仅疗愈人体疾病，还能减龄，逆转衰老”等众多涉及疾病治疗和使用医疗用语相关的互联网广告，且无法提供证明你（单位）产品具备上述宣称功效的科学数据支撑或权威部门认证，也无法提供已发布广告的制作和运营费用证明。主要证据有：央美人工智能科技雄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郑奎飞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询问笔录、电子数据固证报告

等。

你（单位）在非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鉴于你（单位）发布违法广告持续时间较长、多平台多账号传播范围广等因素，社会影响较大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2025年版）（32-10）的规定，适用在一般的裁量幅度内给予行政处罚。

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150000 元（人民币：拾伍万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不服，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你（单位）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填写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。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 150000 元（人民币：拾伍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

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单位地址：容东片区金湖街5号 邮政编码：071799

联系人：容东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：

0312-5557606

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9日

